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世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載有丙○○照片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112年10月22日現金付款單據」壹紙、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至(三)中之【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均刪除、犯罪事實一、(一)第4至5行【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恆公司)工作證】補充更正為【載有丙○○照片之偽造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恆公司)工作證】、犯罪事實一、(一)第6行【現金付款單據】補充更正為【112年10月22日現金付款單據】、犯罪事實一、(二)第4至5行【偽造之「永恆股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恆公司)工作證】補充更正為【載有戊○○照片之偽造永恆公司工作證】、犯罪事實一、(二)第5至6行【現金付款單據上(下稱本案收據)】補充更正為【112年11月2日現金付款單據上】、犯罪事實一、(三)第4行【偽造之永恆公司工作證】補充更正為【載有丁○○照片之偽造永恆公司工作證】、犯罪事實一、(三)第5行【本案收

01 據】補充更正為【112年11月8日現金付款單據】；證據部分
02 補充「被告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
03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1.一般洗錢罪部分

10 被告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11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
1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
13 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有
14 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下同）1億元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
16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17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19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20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
2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
22 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3 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
25 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
26 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
27 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2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9 2.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3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上開修正，並將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而113年8月

01 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
0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5 者，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
0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縮減刑規定之適用範
07 圍，故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8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9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0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1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12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13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5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
16 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7 論處。

18 (二) 罪名及罪數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1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22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就本案犯
23 行，與同案被告戊○○、丁○○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24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在現
25 金付款單據上偽造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26 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
27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告訴人甲○○雖有數次交付款
28 項之行為，且被告及共犯戊○○、丁○○亦有分次取款之情
29 形，惟此係其等及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而
30 為，且係藉由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方式著手騙取財
31 物，行為時間尚屬接近，是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舉動之

01 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2 行，而應評價為接續一行為較為合理，故被告係以一行為同
03 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6 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固如前述，惟其於審
07 判時並未自動繳交其供陳之2千元犯罪所得，尚與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有別，爰不依前揭規定減輕
09 其刑。至被告就本案雖亦合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被告既因想像競合
11 犯之關係，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上開
12 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但本院仍得
13 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
14 利因子。

15 (四)量刑審酌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17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18 法利益，即以上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19 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
20 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
21 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
22 其所受損害，告訴人並表示從重量刑（院卷第129頁）等
23 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並考量
24 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於本
25 院審判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院卷
26 第12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7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30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31 (二)被告行使之上開載有其照片之偽造工作證及交付予告訴人之

01 112年10月22日現金付款單據，均係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02 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3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文書均未扣案，爰均依刑
04 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前開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名，
06 係屬各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各該文書一併沒收，於刑
07 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行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
08 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快速，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
09 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永恆
1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該偽造之
11 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該印章。

12 (三)被告供稱為本件犯行獲有報酬2千元已如前述，此屬被告之
13 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4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9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本件告
23 訴人所交付之款項，業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層轉上
24 游，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遍查全卷，復無經查獲之洗錢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
26 結果，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併此指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鄭益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1號

04 被 告 丙○○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鎮區○○○路000○○號
06 居高雄市○○區○○○000號4樓之1
07 （另案於法務部

08 ○○○○○○○○○○ 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戊○○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鎮區○○街000○○號

12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丁○○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16 （另案於法務部○○○○○○○○執

17 行 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丙○○、戊○○、丁○○於民國112年間，加入詐欺集團擔
23 任面交車手，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
25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
26 年10月間經由LINE通訊軟體使用暱稱「邱沁宜」結識甲
27 ○○，向其佯稱可於名為「永恆股市」網站上入金進行當沖
28 交易獲利，惟須先繳納儲值金云云，導致甲○○陷於錯誤，
29 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丙○○、戊○○、丁
30 ○○等人則分別受上開詐欺集團指示，前往向甲○○收取款
31 項，而為以下犯行：

01 (一)丙○○於112年10月22日10時30分，前往高雄市○○區○○
02 路000號全家超商，佯為永恆公司業務員「蔡宏福」，向甲
03 ○○收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向甲○○出示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
05 有限公司(下稱永恆公司)工作證後，再於蓋有永恆公司印文
06 之現金付款單據上，偽簽「蔡宏福」之署名交予甲○○而行
07 使之，足生損害於永恆公司及「蔡宏福」，取款得手後，即
08 將取得10萬元交給詐欺集團成員飛機暱稱「韓」之人，藉此
09 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10 (二)戊○○於112年11月2日10時30分，前往在高雄市○○區○○
11 路000號1樓大廳，佯為永恆公司業務員李佳琦，向甲○○收
12 取60萬元，並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13 意，向甲○○出示偽造之「永恆股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以下稱永恆公司)工作證後，再於蓋有永恆公司印文之現
15 金付款單據上(下稱本案收據)，偽簽「李佳琦」之署名交予
16 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永恆公司及「李佳琦」，取款
17 得手後，即將取得60萬元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藉
18 此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19 (三)丁○○於112年11月8日15時58分，前往在高雄市○○區○○
20 路000號1樓大廳，佯為永恆股市投資公司員工林志明，向甲
21 ○○收取10萬元，並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之犯意，向甲○○出示偽造之永恆公司工作證後，再於蓋
23 有該公司印文之偽造本案收據上，蓋用「林志明」之印文交
24 予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永恆公司及「林志明」，取
25 款得手後，即將取得10萬元置於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冠
26 頭」指定之地點，藉此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27 向。嗣甲○○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報酬都是取款金額的1%，但是當天的報酬還未收到，當初是陳○○(為少年，經警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中)介紹加入該詐欺集團之事實。
2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收到報酬600元之事實。
3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收到報酬為取款金額1%元之事實。
4	(1)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2)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集團交付之君子協定保密書	告訴人受騙面交款項之犯罪事實。
5	被告丙○○、丁○○、戊○○出示之工作證、現金付款單據、收款之監視器畫面	被告丙○○、丁○○、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交付款項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
07 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8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1 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02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
05 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以洗錢
06 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上、下限，經比
07 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之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9 2、再按偽造署押、印文為偽造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之
10 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是核被告
11 丙○○、丁○○、戊○○3人所為，均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12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210
13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4 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
15 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1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7 斷。又被告3人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
18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3
19 人因本件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0 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3人所交付之偽造私文書
22 即現金付款單據，並未扣案且已為告訴人所有，爰不聲請沒
23 收，惟其上之各偽造印文、署名，均請依刑法第219條沒收
24 之。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9 檢 察 官 乙 ○